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101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銓順企業有限公司新莊廠」製造之「PP拋棄式防塵防護隔離衣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34號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0110009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調，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，為保障民眾衛生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收文日期: 100年6月>1日		第 637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0年6月>>日	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1. 全體會員	11. 法令主委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2. 學術主委	12. 需求主委
		3. 健保主委	
		4. 環保主委	
		5. 口衛主委	
		6. 聯誼主委	
		7. 總務主委	
		8. 資訊主委	
		9. 偏遠主委	
		10. 公關主委	

理事長 王 俊 凱

PO
藍禮金